汉中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汉中市城市二次供水管理办法（修订稿）》起草说明

根据市政府2025年立法及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相关要求，我局对现行《汉中市城镇二次供水管理办法》进行重新修订，现将《汉中市城市二次供水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办法》)起草说明如下：

一、规范性文件修订背景及必要性

近年来，为保障城市居民饮水安全，国家、陕西省围绕“最后一公里”安全供水保障工作陆续出台多项关于二次供水管理方面的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和政策文件。一是2022年11月陕西省住建厅、省发改委、省卫健委、省水利厅联合印发《关于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综合司关于加强城市供水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陕建市发〔2022〕95号）就推进居民调蓄设施统筹管理提出了明确的指导意见；2023年8月陕西省住建厅印发《城市供水“最后一公里”安全保障水平提升行动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陕建市发[2023]48号）就强化供水“最后一公里”安全保障工作提出了具体的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2024年11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打造韧性城市的意见》（中办发 〔2024〕78号）提出了实施智能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的具体要求。二是2025年5月30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布《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GB 17051），2025年3月10日陕西省公布实施《陕西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3月12日陕西省住建厅、陕西省市场监管局发布《陕西省二次供水工程技术规程》（DBJ 61/T 186）。同时，我市现行《汉中市城镇二次供水管理办法》于2020年10月9日正式施行，有效期5年，为适应新形势下我市二次供水管理工作，加强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设施管理，改善城市供水水质和服务质量，我局对现行《汉中市城镇二次供水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过程

按照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印发人民政府2025立法及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通知》（汉政办发〔2025〕9号）文件要求，为推进对现行《汉中市城镇二次供水管理办法》的修订工作，我局于2025年4月成立起草专班，2025年4月我局组织专班成员及相关单位负责同志前往西安市供水管理中心就二次供水设施规划建设、验收备案及设施运维统管工作进行深入交流学习；2025年4月至6月，我局组织局属水质监测站对中心城区二次供水管理情况开展现场排查，深入一线了解我市二次供水管理现状；2025年6月起草专班在我市二次供水设施管理现状基础上，充分吸纳国家、陕西省新发布实施的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和政策文件要求，同时借鉴其他地市先进工作经验，重新修订形成本《办法》。2025年6月17日我局向市水利局、市卫健委、市住建局等17家市区相关部门进行意见征求，并对各部门回馈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2025年7月份我局对本《办法》进行了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自评估、公平竞争审查和合法性审查初审工作。2025年8月4日报请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了公平竞争审查，同日报请市发改委开展了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

三、《办法》内容解读

《方法》共六章29条，主要从总则、规划建设、运行维护管理、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6个方面，对我市二次供水管理工作进行了规定和明确。现就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明确了主管部门和管理体制。**为了明确职责，落实责任，齐抓共管，切实有效加强二次供水管理，按照《陕西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要求。本《办法》第五条对职能部门分工进行了明确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二次供水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疾病预防控制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二次供水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二次供水设施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的监管及建设规范标准的监督落实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适时调整水价，城市二次供水用户供水水价应包含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维护、修理更新等费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水利、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做好二次供水相关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做好本辖区二次供水管理工作。

**二、规范二次供水设施规划建设、验收备案等关键流程。**为保证二次供水设施工程建设质量，按照《陕西省城乡供水条例》第十四条、《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相关法规规定，结合省住建厅印发《城市供水“最后一公里”安全保障水平提升行动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陕建市发[2023]4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在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各县区编制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应当统筹考虑城市公共供水管网区域集中调蓄调压设施布局，确保管网压力平稳均衡；发挥城市供水专项规划对二次供水设施建设的调控作用，合理布置二次供水设施，增加城市调蓄能力、促进节能降耗，提升供水系统韧性；第八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二次供水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调试、验收应执行现行《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GB 55020）、《二次供水工程技术规程》（DBJ 61/T 186）等相关工程建设规范标准。第十二条规定：与主体同步建设的二次供水设施应与主体一并纳入工程质量监督，主体交付后增设的二次供水设施建设工程应依法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并纳入工程质量监督。二次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企业有权监督二次供水设施的安装质量，并参与二次供水设施配套连接管道工程隐蔽前的验收工作。二次供水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验收，并通知城市二次供水、疾病预防控制等行政主管部门及城市供水企业参加。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擅自将二次供水设施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连接。二次供水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在三个月内将工程档案资料移交城乡建设档案机构并向属地二次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三、推进二次供水设施运维统管工作。**为推进二次供水设施统建统管工作，提升二次供水设施运维管理水平，将公共供水企业服务延伸至用户端，实现居民用水户“一户一表、户外计量、服务到户”的目标。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综合司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城市供水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22〕41号），省住建厅印发《城市供水“最后一公里”安全保障水平提升行动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陕建市发[2023]4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目前实际，在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新建的二次供水设施鼓励由供水企业实施统建统管，建设单位建成并通过竣工验收后，移交城市供水企业负责专业运行维护。不符合技术、卫生和安全防范等相关规范标准要求的二次供水设施，应组织实施二次供水设施及户表改造，经改造并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的二次供水设施，移交城市供水企业负责专业运行维护。对暂不具备移交条件的，由建设单位或产权人、业主、物业企业、业主委员会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负责，按照相关要求做好设施的运行维护。第十七条规定：由供水企业负责运行维护的二次供水设施，其运行维护、修理更新成本计入供水价格，不得另行收费。二次供水设施未移交供水企业管理的，由产权人或其委托的单位负责运行维护，并承担相关费用。城市居民住宅小区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用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居民生活用电价格。

**四、明确各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内容。**为落实落细各职能部门责任，强化监督检查力度，提升城市供水服务保障水平，按照《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陕西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在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县级以上二次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行政主管部门应结合各自职责对二次供水运行维护管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含：（一）卫生管理制度及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二）卫生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三）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和培训考核记录；（四）水质检测记录；（五）二次供水设施巡查、保养、维护情况；（六）调蓄设施清洗消毒记录；（七）涉水产品、消毒产品卫生安全合格证明及进货查验记录；（八）涉及二次供水卫生安全的其他资料。第二十五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二次供水、疾病预防控制、水行政、住房建设、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二次供水监督管理协调联动机制，及时互相通报监督检查情况。对违反国家、陕西省和本市有关二次供水卫生管理规定的行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予以处理。

《汉中市城市二次供水管理办法（修订稿）》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予以审议。

联系人：杨江鹏 联系电话：15591663577

汉中市城市管理局

2025年8月18日